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2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8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因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本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计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

因受新建实验室的开工证行政审批周期较长等事项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暂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募投项目延

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8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变更为2018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4日